**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391号

罪犯何开武，男，1962年12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华宁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3日作出（2015）华刑初字第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开武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于2015年8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10月29日何开武被丽江市公安局古城分局解回重审。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31日作出(2016)云0702刑初3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开武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是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2015）华刑初字第62号判决书对被告人何开武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4000元，与同案犯共同退赔人民币453989.82元。宣判后，被告人何开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1日作出(2017)云07刑终100号刑事判决，撤销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2016)云0702刑初329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何开武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2015）华刑初字第62号刑事判决书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何开武有期徒刑三年零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数罪并罚，总和刑期七年零五个月，罚金1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未履行）；共同退赔人民币217574.79元（未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5年6月24日至2021年6月23日止。

罪犯何开武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2月至2020年02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首次减刑；期内月均消费289元，账户余额29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开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390号

罪犯李勒福，男，2000年1月3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红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14日作出(2018)云0428刑初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勒福犯抢劫罪、犯强奸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6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月30日至2024年1月29日止。

罪犯李勒福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8月至2020年01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134元，账户余额54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勒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460号

罪犯陆今如，男，1943年11月21日出生，水族，贵州省三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14日作出(2013)新刑初字第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今如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9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刑罚执行期间，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1日、2016年12月20日、2018年8月31日三次刑事裁定对该犯共减刑二年零五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0日止。

罪犯陆今如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5月至2019年10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205.00元，账户余额5312.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今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462号

罪犯赵子升，男，1986年3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21日作出(2013)元刑初字第1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子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未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9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刑罚执行期间，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5日、2016年12月20日、2018年08月31日三次刑事裁定对该犯共减刑一年零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3月26日至2026年8月25日止。

罪犯赵子升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5月至2020年3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累犯、没收财产未履行控制4个月；期内月均消费193.20元，账户余额248.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子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467号

罪犯韩世华，男，1979年12月3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雅安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08年10月6日作出(2008)景刑初字第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韩世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11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刑罚执行期间，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31日以(2018)云04刑更17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07年11月18日至2020年11月17日止。

罪犯韩世华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7月至2020年3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系累犯、警告处罚一次，控制4个月；期内月均消费158.60元，账户余额132.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韩世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464号

罪犯黄国前，男，1974年10月1日出生，壮族，广西钦州市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2日作出(2013)玉中刑初字第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国前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9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刑罚执行期间，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1日、2016年12月20日、2018年8月31日三次刑事裁定对该犯共减刑一年零十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9月2日至2021年11月1日止。

罪犯黄国前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3月至2020年1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放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控制2个月；期内月均消费92.25元，账户余额322.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国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468号

罪犯陈比军，男，1987年9月29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福泉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02月08日作出(2012)新刑初字第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比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未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3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刑罚执行期间，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21日、2015年11月20日、2016年12月19日、2018年8月31日四次刑事裁定对该犯共减刑二年零八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12月10日至2024年2月25日止。

罪犯陈比军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4月至2020年1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财产未履行控制2个月；期内月均消费262.90元，账户余额907.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比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477号

罪犯杨伟，男，1978年7月22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元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20日作出(2014)元刑初字第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9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刑罚执行期间，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8日、2018年8月31日二次刑事裁定对该犯共减刑一年零九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1月22日至2024年2月21日止。

罪犯杨伟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5月至2020年3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182.00元，账户余额9936.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481号

罪犯邓秋玉，男，1991年4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10日作出(2015)华刑初字第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秋玉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未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7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刑罚执行期间，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30日、2019年2月25日二次刑事裁定对该犯共减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2月6日至2020年9月5日止。

罪犯邓秋玉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8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系累犯、罚金未履行控制4个月；期内月均消费30.90元，账户余额15.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秋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488号

罪犯陈小兴，男，1993年3月14日出生，汉族，四川省会理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18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3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小兴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未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5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9月4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4刑更17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7月30日至2030年1月29日止。

罪犯陈小兴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6月至2020年2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未履行控制2个月；期内月均消费198.80元，账户余额1700.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小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490号

罪犯钱江，男，1997年2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29日作出(2016)云0428刑初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钱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5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9月4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4刑更17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1月6日至2030年2月5日止。

罪犯钱江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5月至2020年2月获记表扬4；期内月均消费133.00元，账户余额273.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钱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402号

罪犯李德华，男，1988年7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12日作出(2018)云0627刑初1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德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1月2日至2024年11月1日止。

罪犯李德华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9月至2020年02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227元，账户余额27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德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400号

罪犯宋德汉，男，1984年1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20日作出(2018)云0627刑初1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德汉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月15日至2022年1月14日止。

罪犯宋德汉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9月至2020年01月获记表扬2次，在考核周期内警告处分一次，控制2个月，该犯截止2020年3月31日考核余分310.74分，放宽1个月。周期内月均消费414元，账户余额129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德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399号

罪犯付宣俊，男，2000年11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29日作出(2018)云0627刑初5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宣俊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6月10日至2020年12月9日止。

罪犯付宣俊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月至2020年01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46元，账户余额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宣俊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398号

罪犯徐增海，男，1961年10月4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峨山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01日作出(2018)云0426刑初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增海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6月8日至2022年6月7日止。

罪犯徐增海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月至2020年02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33元，账户余额1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增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397号

罪犯罗成兵，男，1979年6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屏边苗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屏边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8日作出(2018)云2523刑初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成兵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月19日至2021年7月18日止。

罪犯罗成兵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3月至2020年02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294元，账户余额57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成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396号

罪犯罗代林，男，1984年8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11日作出(2018)云0627刑初37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代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2700.63元（已履行）。宣判后，被告人罗代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03日作出(2018)云06刑终36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2月8日至2021年2月7日止。

罪犯罗代林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3月至2020年02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58元，账户余额6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代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395号

罪犯申时松，男，1968年2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6日作出(2018)云0627刑初6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申时松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8月7日至2022年2月6日止。

罪犯申时松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3月至2020年03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1元，账户余额1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申时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394号

罪犯李通，男，1985年3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石屏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7日作出（2015）红中刑二初字第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通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依法实行社区矫正。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因罪犯李通在缓刑考验期间违反监督管理规定于2018年12月28日作出(2018)云25刑更3028号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2015）红中刑二初字第8号刑事判决中对罪犯李通宣告缓刑四年的执行部分，对罪犯李通收监执行原判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2月25日至2021年11月15日止。

罪犯李通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0年03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460元，账户余额138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410号

罪犯余醒龙，男，1995年9月17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个旧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9日作出(2017)云2503刑初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醒龙犯抢劫罪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犯盗窃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未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6年3月10日至2036年3月9日止。

罪犯余醒龙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4月至2020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首次减刑，系犯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暴力犯，控制2个月；期内月均消费118元，账户余额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醒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409号

罪犯袁治强，男，1976年4月16日出生，汉族，重庆市长寿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5日作出(2017)云08刑初2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治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未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3月25日至2032年3月24日止。

罪犯袁志强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4月至2020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首次减刑；期内月均消费112元，账户余额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治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407号

罪犯李奎，男，1994年6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屏边苗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01月10日作出(2018)云2503刑初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未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9月5日至2022年3月4日止。

罪犯李奎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4月至2020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首次减刑；期内月均消费91元，账户余额3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412号

罪犯李加贵，男，1989年8月16日出生，瑶族，云南省绿春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1日作出(2017)云25刑初1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加贵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未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5月17日至2032年5月16日止。

罪犯李加贵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4月至2020年03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首次减刑；期内月均消费103元，账户余额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加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411号

罪犯黄金文，男，1981年8月13日出生，瑶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01日作出(2017)云25刑初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金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未履行）。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7日作出(2017)云刑终119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2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6年12月9日至2031年12月8日止。

罪犯黄金文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4月至2020年03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首次减刑；期内月均消费117元，账户余额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金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406号

罪犯蔡明明，男，1991年2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通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峨山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1月24日作出(2018)云0426刑初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明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未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2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9月17日至2022年9月16日止。

罪犯蔡明明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4月至2020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首次减刑；期内月均消费82元，账户余额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明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404号

罪犯唐大林，男，1954年6月3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西畴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23日作出(2018)云2624刑初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大林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4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3月23日至2023年3月22日止。

罪犯唐大林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6月至2020年01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149元，账户余额21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大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403号

罪犯禹义明，男，1985年10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15日作出(2018)云2503刑初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禹义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400元（禹义明已履行32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5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8月18日至2021年8月17日止。

罪犯禹义明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7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298元，账户余额40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禹义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416号

罪犯王福兴，男，1990年2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3日作出(2017)云0827刑初1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福兴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2月20日至2027年2月19日止。

罪犯王福兴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4月至2020年03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累犯首次减刑，系犯强奸罪判处10年以上的暴力犯，控制2个月；期内月均消费96元，账户余额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福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420号

罪犯陈砚才，男，1992年5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5日作出(2017)云2532刑初1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砚才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3月6日至2029年3月5日止。

罪犯陈砚才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3月至2020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首次减刑；期内月均消费215元，账户余额5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砚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419号

罪犯杨凯，男，1988年10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3日作出(2017)云2528刑初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凯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未履行）。宣判后，被告人杨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7日作出(2017)云25刑终38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7月25日至2023年7月24日止。

罪犯杨凯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3月至2020年02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首次减刑。期内月均消费166元，账户余额1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418号

罪犯李老五，男，1989年10月10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6日作出(2017)云0827刑初1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老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元（未履行）。宣判后，被告人李老五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0日作出(2017)云08刑终14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4月6日至2032年4月5日止。

罪犯李老五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1月至2020年02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首次减刑；期内月均消费136元，账户余额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老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417号

罪犯阿决，男，1986年1月2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0日作出(2017)云0827刑初1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元(未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2月17日至2032年2月16日止。

罪犯阿决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4月至2020年03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首次减刑；期内月均消费70元，账户余额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499号

罪犯李培锋，男，1973年9月27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屏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15日作出(2017)云2525刑初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培锋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5000元（未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9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6年9月27日至2024年3月26日止。

罪犯李培锋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1月至2020年2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罚金未履行系首次减刑，警告处罚一次控制2个月；期内月均消费36.70元，账户余额45.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培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415号

罪犯岩宰相，男，1989年11月10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1日作出(2017)云0827刑初1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宰相犯非法持有枪支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六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已履行）元。宣判后，被告人岩宰相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30日作出(2017)云08刑终128号刑事裁定，维持对岩宰相的判决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6年12月8日至2032年12月7日止。

罪犯岩宰相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4月至2020年02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215元，账户余额3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宰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414号

罪犯郭买德，男，1964年1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石屏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屏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4日作出(2017)云2525刑初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买德犯容留他人吸毒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元（未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9月13日至2021年9月12日止。

罪犯郭买德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4月至2020年03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首次减刑；期内月均消费237元，账户余额4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买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495号

罪犯鲁贵新，男，1970年9月24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元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27日作出(2016)云0428刑初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贵新犯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元（未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0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2月2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4刑更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5月6日至2022年10月5日止。

罪犯鲁贵新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20年3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未履行控制2个月；期内月均消费123.90元，账户余额3635.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贵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413号

罪犯胥仁敏，男，1973年9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7日作出(2017)云08刑初2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胥仁敏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未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7月24日至2032年7月23日止。

罪犯胥仁敏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4月至2020年03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首次减刑；期内月均消费286元，账户余额4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胥仁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497号

罪犯杨顺德，男，1990年12月17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元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7日作出(2017)云0428刑初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顺德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8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2月2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4刑更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4月8日至2020年8月7日止。

罪犯杨顺德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19年10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56.00元，账户余额3668.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顺德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498号

罪犯吴发忠，男，1977年7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6日作出(2017)云2532刑初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发忠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0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2月2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4刑更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4月6日至2020年8月5日止。

罪犯吴发忠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月至2019年11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64.00元，账户余额1878.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发忠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428号

罪犯何同辉，男，1989年10月8日出生，汉族，重庆市开州区人，初级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4月16日作出(2012)玉中刑初第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同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已全部履行，2014年减刑履行6700元，2018年减刑履行133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8月22日、2015年11月20日、2016年12月20日、2018年08月31日裁定对该犯共减去有期徒刑三年零五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12月14日至2023年7月13日止。

罪犯何同辉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7月至2020年03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365元，账户余额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同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427号

罪犯李永祥，男，1985年1月9日出生，瑶族，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5日作出(2017)云2532刑初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永祥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月20日至2029年3月17日止。

罪犯李永祥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2月至2020年01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抢劫罪被判处10年以上暴力性犯罪罪犯首次减刑；期内月均消费83元，账户余额5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永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426号

罪犯王飞，男，1990年1月1日出生，傣族，云南省金平县人，文盲，以上信息是按该犯自述，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屏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3日作出(2017)云2525刑初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飞犯抢夺罪、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未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2月23日至2022年8月22日止。

罪犯王飞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2月至2020年01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首次减刑；期内月均消费111元，账户余额4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425号

罪犯罗阿朵，男，1991年7月21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0日作出(2017)云2528刑初7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阿朵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2271.64元（未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2月6日至2021年8月5日止。

罪犯罗阿朵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2月至2020年01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首次减刑；期内月均消费237元，账户余额5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阿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424号

罪犯白建富，男，1991年9月19日出生，壮族，云南省蒙自市人，初级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7日作出(2017)云2503刑初2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建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6月15日至2020年12月14日止。

罪犯白建富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2月至2020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首次减刑；期内月均消费277元，账户余额21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建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422号

罪犯祁小东，男，1974年5月17日出生，汉族，广西博白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8日作出(2017)云2532刑初6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祁小东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3593.39元（已终结）。宣判后，被告人祁小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5日作出(2017)云25刑终33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3月25日至2021年3月24日止。

罪犯祁小东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3月至2020年01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300元，账户余额2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祁小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423号

罪犯容凤海，男，1963年2月14日出生，汉族，黑龙江省塔河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26日作出(2017)云2503刑初9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容凤海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元（未履行）。宣判后，被告人容凤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30日作出(2017)云25刑终33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6年9月10日至2021年3月9日止。

罪犯容凤海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2月至2020年01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首次减刑；期内月均消费271元，账户余额19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容凤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421号

罪犯熊保全，男，1981年2月12日出生，苗族，云南省蒙自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12日作出(2017)云2503刑初1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保全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未履行）。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08日作出(2017)云25刑终33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6年3月17日至2022年3月16日止。

罪犯熊保全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3月至2020年01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首次减刑；期内月均消费24元，账户余额14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保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436号

罪犯陈显润，男，1984年10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29日作出(2010)新刑初字第1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显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元（已全部履行）。宣判后，被告人陈显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1月06日作出(2010)玉中刑终字初24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3月20日、2014年05月30日、2015年08月21日、2016年10月31日、2018年09月03日裁定对该犯共减去有期徒刑四年零三个月。现刑期自2010年7月2日至2021年4月1日止。

罪犯陈显润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3月至2020年01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193元，账户余额10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显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433号

罪犯李志停，男，1992年1月22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1月11日作出(2016)云0827刑初1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志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2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20日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8月24日至2023年5月23日止。

罪犯李志停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20年02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276元，账户余额9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志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434号

罪犯杨会云，男，1964年8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08月19日作出(2015)玉红刑初字第3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会云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9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02日、2019年02月25日裁定对该犯共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二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5月15日至2022年3月14日止。

罪犯杨会云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1月至2019年11月获记表扬2次；该犯系累犯控制2个月。该犯截止2020年3月31日考核余分518.62分，放宽1个月。期内月均消费335元，账户余额319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会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432号

罪犯杨荣，男，1963年5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蒙自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16日作出(2017)云2503刑初4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荣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97498.30元（已终结）。宣判后，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19日作出(2017)云25刑终20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8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20日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0月20日至2020年8月19日止。

罪犯杨荣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2月至2019年11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53元，账户余额26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荣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431号

罪犯杨绍文，男，1968年12月14日出生，苗族，云南省蒙自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07日作出(2017)云2503刑初1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绍文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0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20日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1日至2020年10月20日止。

罪犯杨绍文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月至2019年11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68元，账户余额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绍文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430号

罪犯普兴祥，男，1998年11月9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元阳县人，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6日作出(2017)云2503刑初10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兴祥犯抢劫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已履行）。判决后该犯不服提起上述，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07日作出(2017)云25刑终264号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0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20日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2月14日至2020年10月13日止。

罪犯普兴祥罪犯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月至2019年11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276元，账户余额2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兴祥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429号

罪犯李王庆，男，1988年2月29日出生，壮族，云南省蒙自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03日作出（2017）云2503刑初1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王庆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附带民事赔偿156700元（已履行）。宣判后，被告人李王庆及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07日作出(2017)云25刑终29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0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20日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8月3日至2020年12月2日止。

罪犯李王庆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月至2019年11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308元，账户余额26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王庆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500号

罪犯白文先，男，1997年6月14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红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6日作出(2017)云0428刑初13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文先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九个月，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16578.68元（未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6月24日至2023年3月23日止。

罪犯白文先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月至2020年1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附带民事赔偿未履行系首次减刑；期内月均消费53.60元，账户余额204.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文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501号

罪犯盘小荣，男，1976年11月8日出生，瑶族，云南省河口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5日作出(2017)云2532刑初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盘小荣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2月4日至2027年2月3日止。

罪犯盘小荣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2月至2020年2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控制2个月；期内月均消费75.60元，账户余额1001.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盘小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438号

罪犯周维荣，男，1979年10月22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金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7月04日作出(2013)玉中刑初第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维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未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8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1日、2016年12月20日、2018年09月03日裁定对该犯共减去有期徒刑二年。现刑期自2013年1月10日至2026年1月9日止。

罪犯周维荣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4月至2020年01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控制2个月；于2019年05月26日因发生肢体冲突被处以警告处分一次，控制2个月；2019年09月06日因发生打斗被处以警告处分一次，控制2个月。期内月均消费193元，账户余额1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维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441号

罪犯蔡秀喜，男，1969年12月15日出生，汉族，江西省余干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09月28日作出(2012)江刑初第1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秀喜犯出售假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5000元（已全部履行，该犯于2015年减刑履行21700元，2018年减刑履行43300元）。宣判后，被告人蔡秀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2日作出(2012)玉中刑终第17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2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03日、2016年10月31日、2018年09月07日裁定对该犯共减去有期徒刑二年零二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3月23日至2021年1月22日止。

罪犯蔡秀喜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5月至2020年02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297元，账户余额4092元。另查明，该犯系破坏金融类犯罪罪犯，控制2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秀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502号

罪犯刘国永，男，1989年12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屏边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屏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3日作出(2017)云2525刑初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国永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总和刑期六年零二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罚金人民币22000元（未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2月23日至2023年2月22日止。

罪犯刘国永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2月至2020年2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罚金未履行系首次减刑；期内月均消费155.60元，账户余额274.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国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505号

罪犯岩相，男，1987年6月1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3日作出(2017)云0827刑初1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相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未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3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止。

罪犯岩相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2月至2020年2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罚金未履行系首次减刑；期内月均消费74.50元，账户余额36.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506号

罪犯胡兴德，男，1983年10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0日作出(2017)云0827刑初1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兴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3月3日至2030年3月2日止。

罪犯胡兴德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2月至2020年2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171.00元，账户余额845.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兴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509号

罪犯向春晖，男，1993年4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墨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7日作出(2017)云0822刑初1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向春晖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6年5月11日至2024年5月10日止。

罪犯向春晖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3月至2020年2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累犯首次减刑；期内月均消费201.00元，账户余额559.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向春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510号

罪犯杨发四，男，1978年10月12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元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5日作出(2017)云0428刑初16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发四犯过失致人死亡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39868.67元（未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8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止。

罪犯杨发四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3月至2020年3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附带民事赔偿未履行系首次减刑；期内月均消费26.40元，账户余额16.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发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511号

罪犯冉开作，男，1987年4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7日作出(2017)云26刑初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冉开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未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6年12月14日至2031年12月13日止。

罪犯冉开作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3月至2020年3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没收个人财产未履行系首次减刑；期内月均消费154.00元，账户余额959.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冉开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512号

罪犯何应贵，男，1957年1月16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峨山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峨山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6日作出(2017)云0426刑初11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应贵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81000.75元（已履行10000元、未履行71000.75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4月19日至2021年4月18日止。

罪犯何应贵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3月至2020年3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附带民事赔偿未全部履行系首次减刑；期内月均消费10.90元，账户余额349.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应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513号

罪犯邓平东，男，1982年7月6日出生，瑶族，云南省河口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3日作出(2013)红中刑二初字第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平东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3年7月2日至2028年7月1日止。

罪犯邓平东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3月至2020年3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控制2个月；期内月均消费30.00元，账户余额718.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平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514号

罪犯陈明华，男，1978年8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5日作出(2017)云2532刑初1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明华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3月6日至2029年3月5日止。

罪犯陈明华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3月至2020年3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累犯首次减刑；期内月均消费97.70元，账户余额2397.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明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515号

罪犯李彦霆，男，1995年8月7日出生，壮族，云南省蒙自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5日作出(2017)云2503刑初33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彦霆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总和刑期四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6554.88元（未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6月28日至2021年6月27日止。

罪犯李彦霆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3月至2020年3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附带民事赔偿未履行系首次减刑，累犯控制2个月；期内月均消费92.20元，账户余额487.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彦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516号

罪犯邓崇宇，男，1993年10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蒙自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1日作出(2017)云2503刑初3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崇宇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未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9月10日至2025年9月9日止。

罪犯邓崇宇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3月至2020年3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罚金未履行系首次减刑；期内月均消费151.20元，账户余额46.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崇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517号

罪犯周保伟，男，1967年7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蒙自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5日作出(2017)云2503刑初2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保伟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总和刑期六年零十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六年零六个月，罚金人民币15000元（未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7月16日至2024年1月15日止。

罪犯周保伟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3月至2020年3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罚金未履行系首次减刑；期内月均消费19.70元，账户余额756.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保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518号

罪犯岩坎，男，1976年2月4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孟连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日作出(2018)云0827刑初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0月24日至2025年10月23日止。

罪犯岩坎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7月至2020年1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92.50元，账户余额350.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480号

罪犯郭云康，男，1995年12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华宁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17日作出(2014)华刑初字第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云康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四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8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4刑更25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8月31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4刑更16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0月16日至2023年5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5月至2020年3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193元，账户余额7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云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520号

罪犯李恒，男，1991年5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4日作出(2018)云0627刑初5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恒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6月8日至2021年6月7日止。

罪犯李恒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月至2020年1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98.00元，账户余额2800.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521号

罪犯黄树义，男，1984年8月16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3日作出(2018)云0627刑初5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树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7月11日至2022年7月10日止。

罪犯黄树义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月至2020年1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6.00元，账户余额234.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树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524号

罪犯钟国科，男，1957年5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宁洱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6日作出(2018)云0821刑初1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国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5月23日至2021年5月22日止。

罪犯钟国科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2月至2020年2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2.00元，账户余额325.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国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525号

罪犯王升学，男，1996年8月17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2日作出（2018）云0627刑初6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升学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9月18日至2021年3月17日止。

罪犯王升学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3月至2020年2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58.00元，账户余额2881.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升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526号

罪犯岩正，男，1986年7月10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29日作出(2016)云08刑初1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罪犯岩正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6年11月至2020年3月获记表扬7次，十九大单项表扬1次；期内月均消费197.00元，账户余额714.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正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442号

罪犯张忠实，男，1985年1月3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9日作出(2011)玉中刑初字第1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忠实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已履行7500元）。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3月1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7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4月5日交付云南省元江监狱执行刑罚。刑罚执行期间，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22日、2015年11月20日、2016年12月20日、2018年8月31日四次刑事裁定对该犯共减刑三年零六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6月24日至2022年12月23日止。

罪犯张忠实刑罚执行期间改造表现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6月至2020年3月止获记表扬4次，专项表扬1次，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已履行7500元）控制2个月；期内月均消费166.07元，账户余额0.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忠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484号

罪犯老三，男，1986年12月25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6月8日作出(2013)玉中刑初字第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老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元（未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7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1月6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玉中刑执字第25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6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4刑更29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8月31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4刑更16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月2日至2026年5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2月至2020年3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刑未履行控制2个月。期内月均消费137元，账户余额2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老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440号

罪犯何晓凯，男，1994年1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华宁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05日作出(2012)华刑初字第1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晓凯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元（已全部履行，2016年减刑履行4000元，2018年减刑履行8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2月22日作出(2013)玉中刑终字第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3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6日、2018年08月31日裁定对该犯共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一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6月8日至2023年5月7日止。

罪犯何晓凯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2月至2020年01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242元，账户余额54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晓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470号

罪犯胡海东，男，1993年2月18日出生，汉族，河北省衡水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澄江县人民法院于2011年9月14日作出(2011)澄刑初字第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海东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八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三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零五个月。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十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胡海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4月13日作出(2011)玉中刑终字第1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海东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零五个月；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三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八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十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5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刑罚执行期间，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21日、2015年11月11日、2016年12月20日、2018年8月31日四次刑事裁定对该犯共减刑三年零二个月。现刑期自2010年10月29日至2024年8月28日止。

罪犯胡海东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3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强奸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控制2个月，期内月均消费267.50元，账户余额1825.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海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550号

罪犯张猛，男，1993年1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石屏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屏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29日作出(2018)云2525刑初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猛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未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2月12日交付云南省元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9月13日至2022年9月12日止。

罪犯张猛刑罚执行期间改造表现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4月至2020年3月止获记表扬4次，该犯罚金未履行控制2个月，期内月均消费128.46元，账户余额698.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549号

罪犯任家毅，男，1995年11月14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石屏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屏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23日作出(2018)云2525刑初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任家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未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3月12日交付云南省元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0月18日至2021年10月17日止。

罪犯任家毅刑罚执行期间改造表现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5月至2020年3月止获记表扬4次，该犯罚金未履行控制2个月，期内月均消费224.40元，账户余额523.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任家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551号

罪犯农加富，男，1991年2月13日出生，壮族，广西百色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9日作出(2017)云0827刑初1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农加富犯走私武器、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月16日交付云南省元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4月19日至2027年4月18日止。

罪犯农加富刑罚执行期间改造表现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4月至2020年3月止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277.99元，账户余额865.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农加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487号

罪犯莫应成，男，1988年1月18日出生，苗族，贵州省雷山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澄江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19日作出(2013)澄刑初字第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莫应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已全部履行：2018年减刑时履行8000元，本次周期内履行2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莫应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6月6日作出(2013)玉中刑终字第6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7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1月6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玉中刑执字第25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6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4刑更29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9月1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4刑更19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月4日至2025年9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7月至2020年3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144.00元，账户余额99.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莫应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489号

罪犯普枝福，男，1989年1月1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禄丰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月18日作出(2013)玉中刑初字第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枝福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未履行）。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24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48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7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1月6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玉中刑执字第25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6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4刑更29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08月31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4刑更16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8月31日至2025年1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6月至2020年3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刑未履行控制2个月。期内月均消费160元，账户余额12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枝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492号

罪犯袁继彬，男，1975年1月20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泸州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7日作出(2013)玉红刑初字第1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继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24日作出(2013)玉中刑终字第44号刑事判决，撤销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2013)玉红刑初字第105号刑事判决对袁继彬的附加刑部分，以被告人袁继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6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8月27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玉中刑执字第19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6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4刑更25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8月31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4刑更16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8月31日至2021年6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7月至2020年3月获记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407.7分放宽1个月，系累犯控制2个月。期内月均消费143元，账户余额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继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547号

罪犯付梦余，男，1999年3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4日作出(2018)云0627刑初7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梦余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月14日交付云南省元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5月16日至2021年11月15日止。

罪犯付梦余刑罚执行期间改造表现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9年3月至2020年3月止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65.74元，账户余额1008.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梦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548号

罪犯白永华，男，1971年11月28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绿春县人，在职研究生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绿春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9日作出(2017)云2531刑初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永华犯贪污罪、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已履行）。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28日作出(2018)云25刑终7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3月19日交付云南省元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4月11日至2022年10月10日止。

罪犯白永华刑罚执行期间改造表现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5月至2020年3月止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控制2个月，期内月均消费275.00元，账户余额1476.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永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540号

罪犯梁文能，男，1984年2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9日作出(2011)玉中刑初字第1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文能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3月1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7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4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8月22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玉中刑执字第16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5年11月2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玉中刑执字第25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4刑更29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8月31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4刑更16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6月22日至2021年9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5月至2020年3月获记表扬4次，专项表扬1次。财产刑未履行控制2个月。期内月均消费211元，账户余额6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文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545号

罪犯赵冬标，男，1969年10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23日作出(2011)玉中刑初字第1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冬标犯运输毒品罪、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已履行20000元）。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19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38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8月5日交付云南省元江监狱执行刑罚。刑罚执行期间，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5日、2016年12月20日、2018年8月31日三次刑事裁定对该犯共减刑两年。现刑期自2010年12月26日至2023年12月25日止。

罪犯赵冬标刑罚执行期间改造表现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7月至2020年3月止获记表扬4次，专项表扬1次，该犯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已履行20000元）控制2个月，期内月均消费218.33元，账户余额1201.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冬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546号

罪犯相宰嫩，男，1993年11月8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孟连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30日作出（2018）云0827刑初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相宰嫩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已履行）。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9日作出(2018)云08刑终178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月17日交付云南省元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月12日至2021年7月11日止。

罪犯相宰嫩刑罚执行期间改造表现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9年3月至2020年3月止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75.12元，账户余额1767.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相宰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475号

罪犯岩罕哈，男，1990年6月30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4日作出(2014)玉中刑初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罕哈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5000元（未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7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刑罚执行期间，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8日、2018年8月31日二次刑事裁定对该犯共减刑一年零五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月6日至2027年8月5日止。

罪犯岩罕哈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5月至2020年2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财产未履行控制2个月；期内月均消费215.80元，账户余额551.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罕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435号

罪犯刘杰，男，1989年9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易门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08月25日作出(2015)玉红刑初字第3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杰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未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9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02日、2019年02月25日裁定对该犯共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月22日至2023年2月21日止。

罪犯刘杰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20年03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控制2个月；期内月均消费301元，账户余额15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443号

罪犯张玉文，男，1966年11月14日出生，汉族，安徽省涡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18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2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玉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执行）。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27日作出(2016)云刑终50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8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6年8月至2020年3月获记表扬7次，迎十九大单项表扬1次，期内月均消费128元，账户余额12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玉文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444号

罪犯杨彬，男，1989年2月20日出生，汉族，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峨山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3日作出(2019)云0426刑初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彬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3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3月13日至2020年9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3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1次，期内月均消费117元，账户余额21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彬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445号

罪犯杨建华，男，1993年11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19日作出(2018)云0627刑初3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建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已履行）。宣判后，被告人杨建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7日作出(2018)云06刑终39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2月13日至2021年2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2月至2020年3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95元，账户余额30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建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446号

罪犯黄石柱，男，1999年3月17日出生，壮族，云南省蒙自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2日作出(2018)云2503刑初2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石柱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已履行）。宣判后，被告人黄石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6日作出(2018)云25刑终26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0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5月14日至2021年5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0月至2020年3月获记表扬2次，剩余考核分336.61分放宽一个月。期内月均消费157元，账户余额9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石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448号

罪犯李武生，男，1964年5月1日出生，汉族，湖南省祁东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哈呢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1992年6月25日以普法（1992）刑判字3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于1992年7月13日交付云南省元江监狱执行刑罚。服刑期间，该犯于1993年6月28日脱逃，2011年10月22日被公安民警抓获归案，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1月17日作出(2012)元刑初字第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武生犯脱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合并原残刑十年四个月零二十二天，总和刑期为十四年四个月零二十二天，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四个月。刑罚执行期间，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年10月28日、2018年08月31日两次刑事裁定对该犯共减刑一年零四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10月22日至2024年10月21日止。

罪犯李武生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5月至2020年3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144.50元，账户余额135.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武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494号

罪犯吾尔尔石，男，1986年1月11日出生，彝族，四川省美姑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27日作出(2013)玉中刑初字第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吾尔尔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已全部履行：2015年减刑时履行2500元，本次减刑履行75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6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8月27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玉中刑执字第20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6年10月31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4刑更25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8月31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4刑更16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10月13日至2025年10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5月至2020年3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110元，账户余额7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吾尔尔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451号

罪犯卓垚，男，1993年6月4日出生，土家族，湖北省利川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15日作出(2017)云04刑初1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卓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5000元(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8）云04执209号裁定终结执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7月7日至2032年7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2月至2020年3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192元，账户余额8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卓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447号

罪犯廖富祥，男，1999年3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3日作出(2018)云2624刑初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富祥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9月14日至2021年9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9月至2020年3月获记表扬2次，剩余考核分457.34分放宽一个月，期内月均消费138元，账户余额2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富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449号

罪犯周余武，男，1945年1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18日作出(2018)云0627刑初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余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6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8月27日至2025年8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6月至2020年3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141元，账户余额42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余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453号

罪犯孙玉田，男，1967年4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4日作出(2017)云0428刑初1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玉田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宣判后，被告人孙玉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30日作出(2018)云04刑终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2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7月16日至2030年7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2月至2020年3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66元，账户余额25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玉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454号

罪犯庞雄，男，1999年10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蒙自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5日作出(2017)云25刑初6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庞雄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0000元（已履行32535元）。宣判后，被告人庞雄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6日作出(2017)云刑终104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6年3月22日至2031年3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0月18日因殴打他犯被监狱处警告处罚一次并扣减考核分300分。2017年12月至2020年3月获记表扬4次；2018年10月18日因殴打他犯被处以警告处分1次控制2个月，系犯故意杀人罪判处10年以上罪犯首次减刑。期内月均消费255元，账户余额34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庞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456号

罪犯田仁文，男，1963年1月8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关岭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日作出(2017)云2503刑初2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仁文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未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月14日至2021年1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2月至2020年3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刑未履行首次减刑，系累犯控制2个月。期内月均消费171元，账户余额8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仁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458号

罪犯邓永辉，男，1988年9月4日出生，瑶族，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5日作出(2017)云2532刑初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永辉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2月4日至2027年2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2月至2020年3月获记表扬4次，系因抢劫罪被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首次减刑，期内月均消费88元，账户余额6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永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461号

罪犯张文兵，男，1977年5月15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9日作出(2016)云04刑初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文兵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2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2月19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4刑更1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7月24日至2023年2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2月至2020年3月获记表扬2次，专项表扬1次，系金融诈骗犯罪控制2个月。期内月均消费233元，账户余额3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文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459号

罪犯鲁剑，男，1992年5月7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9日作出(2017)云0827刑初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4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2月19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4刑更1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0月28日至2023年1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20年3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272元，账户余额28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463号

罪犯岩三角，男，1964年2月24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16日作出(2015)孟刑初字第1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三角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岩三角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27日作出(2016)云08刑终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三角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元（未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6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9月4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4刑更16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7月20日至2026年12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7月至2020年3月获记表扬3次，财产刑未履行控制2个月。期内月均消费40元，账户余额1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三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465号

罪犯李伟，男，1987年7月11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28日作出(2015)元刑初字第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未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6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1月1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4刑更6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9年2月21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4刑更1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2月27日至2022年2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9月至2020年3月获记表扬3次，专项表扬1次；剩余考核分379.54分放宽1个月。系累犯、财产刑未履行共控制4个月；期内月均消费169元，账户余额7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469号

罪犯孙原波，男，1974年2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职高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29日作出(2014)江刑初字第1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原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未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0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19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4刑更29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8年8月31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4刑更16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3月28日至2028年2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6月至2020年3月获记表扬3次，系累犯、毒品再犯、财产刑未履行共控制4个月。期内月均消费261元，账户余额16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原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472号

罪犯赤黑日鬼，男，1991年8月2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25日作出(2014)玉中刑初字第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赤黑日鬼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未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0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9月4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4刑更16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3月17日至2028年8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6月至2020年3月获记表扬3次，财产刑未履行控制2个月。期内月均消费98元，账户余额1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赤黑日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466号

罪犯何边，男，1973年4月22日出生，壮族，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26日作出(2014)江刑初第1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边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0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19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4刑更29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8月31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4刑更16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4月4日至2027年7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7月至2020年3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198元，账户余额15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471号

罪犯郭少武，男，1984年11月26日出生，基诺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09日作出(2014)新刑初字第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少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0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19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4刑更29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8年08月31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4刑更16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5月27日至2028年4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3月至2020年3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281元，账户余额37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少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478号

罪犯代光跃，男，1974年11月15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澄江县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澄江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17日作出(2014)澄刑初字第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代光跃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未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8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4刑更25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2018年8月31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4刑更16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3月31日至2025年11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2月至2020年3月获记表扬4次，系财产刑未履行控制2个月。期内月均消费86元，账户余额3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代光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450号

罪犯杨德权，男，1986年7月27日出生，汉族，黑龙江省密山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6日作出(2013)玉红刑初字第1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德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2015年6月履行7500元，2020年1月履行225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6月5日交付云南省元江监狱执行刑罚。刑罚执行期间，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25日、2016年10月31日、2018年8月31日三次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共减刑一年零九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11月16日至2021年2月15日止。

罪犯杨德权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4月至2020年2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控制2个月；期内月均消费353.30元，账户余额617.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德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544号

罪犯许见，男，1987年11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8日作出(2013)玉红刑初字第2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见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未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9月6日交付云南省元江监狱执行刑罚。刑罚执行期间，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5日、2016年12月20日、2018年8月31日三次刑事裁定对该犯共减刑两年零一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月7日至2024年12月6日止。

罪犯许见刑罚执行期间改造表现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6月至2020年3月止获记表扬4次，专项表扬1次，该犯原判十年以上暴力型犯罪控制2个月；罚金未履行控制2个月，期内月均消费215.21元，账户余额16.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528号

罪犯王南永，男，1982年4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29日作出(2013)玉红刑初字第1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南永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未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4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8月27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玉中刑执字第20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6年10月31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4刑更25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9月3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4刑更19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7月26日至2024年3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6月至2020年3月获记表扬4次，专项表扬1次，财产刑未履行控制2个月。期内月均消费186.00元，账户余额629.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南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529号

罪犯比曲色呷，男，1990年6月19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金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18日作出(2013)玉中刑初字第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比曲色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4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8月27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玉中刑执字第20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6年10月31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4刑更25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8月31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4刑更16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10月18日至2025年2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7月至2020年3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205.00元，账户余额231.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比曲色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496号

罪犯陈鲁车，男，1979年4月9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红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6日作出(2013)元刑初字第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鲁车犯破坏电力设备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未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5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8月27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玉中刑执字第19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2016年10月31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4刑更25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8月31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4刑更16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5月8日至2023年5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3月至2020年3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刑未履行控制2个月。期内月均消费153元，账户余额9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鲁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530号

罪犯洛古吉哈，男，1986年8月5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昭觉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2月26日作出(2013)玉中刑初字第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洛古吉哈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未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4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8月27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玉中刑执字第20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6年10月31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5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8月31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4刑更16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10月14日至2025年10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5月至2020年3月获记表扬3次，财产刑未履行控制2个月。期内月均消费177元，账户余额6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洛古吉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531号

罪犯张能彬，男，1992年11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华宁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9日作出(2012)玉红初字第5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能彬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未履行）。宣判后，被告人张能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月9日作出(2012)玉中刑终字第19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8月27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玉中刑执字第19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2016年10月31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4刑更24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8月31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4刑更16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6月27日至2026年2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3月至2020年3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刑未履行控制2个月，系抢劫罪被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控制2个月。期内月均消费109元，账户余额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能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532号

罪犯王富贵，男，1968年12月12日出生，汉族，江西省余干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28日作出(2012)江刑初字第1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富贵犯出售假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未履行）。宣判后，被告人王富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2日作出(2012)玉中刑终字第17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2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3月3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玉中刑执字第1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2016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4刑更25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9月7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4刑更16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3月23日至2022年8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3月至2020年3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刑未履行控制2个月，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控制2个月，剩余考核分315.45分放宽1个月。期内月均消费223元，账户余额22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富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534号

罪犯赤黑扯黑，男，1989年8月15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4月10日作出(2012)玉中刑初字第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赤黑扯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元（未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8月21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玉中刑执字第18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5年11月2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玉中刑执字第25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4刑更29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8月31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4刑更16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10月9日至2023年8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7月至2020年3月获记表扬3次，财产刑未履行控制2个月。期内月均消费103元，账户余额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赤黑扯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535号

罪犯魏金山，男，1980年11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3月30日作出(2012)玉中刑初字第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金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已履行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8月21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玉中刑执字第18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5年11月2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玉中刑执字第25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4刑更29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08月31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4刑更16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11月4日至2023年7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4月至2020年3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刑未全部履行控制2个月。期内月均消费156元，账户余额12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金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479号

罪犯李四代，男，1994年10月3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元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22日作出(2014)玉中刑初字第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四代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1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刑罚执行期间，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0日、2018年8月31日二次刑事裁定对该犯共减刑一年三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月23日至2022年10月22日止。

罪犯李四代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6月至2020年1月获记表扬4次，专项表扬1次。期内月均消费288.00元，账户余额634.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四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483号

罪犯赵晓光，男，1986年3月8日出生，汉族，河北省涿州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31日作出(2015)玉中刑初字第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晓光犯走私武器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履行）。宣判后，被告人赵晓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9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70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1月1日、2019年2月25日二次刑事裁定对该犯共减刑一年五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4月27日至2020年11月26日止。

罪犯赵晓光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0月至2020年1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252.00元，账户余额2480.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晓光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536号

罪犯罗飞，男，1986年10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3月30日作出(2012)玉中刑初字第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未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8月21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玉中刑执字第18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5年11月2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玉中刑执字第25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4刑更29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8月31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4刑更16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11月4日至2023年6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3月至2020年3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刑未履行控制2个月。期内月均消费165元，账户余额17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537号

罪犯王维，男，1987年9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华宁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04月27日作出(2012)华刑初字第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七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十一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8月21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玉中刑执字第17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于2015年11月2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玉中刑执字第24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6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4刑更29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8月31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4刑更16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7月14日至2026年12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4月至2020年3月获记表扬4次，系累犯控制2个月。期内月均消费194元，账户余额8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538号

罪犯吉连日木，男，1966年4月3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普格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3月12日作出(2012)玉中刑初字第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连日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未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4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8月21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玉中刑执字第18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5年11月2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玉中刑执字第24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6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4刑更29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8月31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4刑更16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9月21日至2023年10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4月至2020年3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刑未履行控制2个月。期内月均消费69元，账户余额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连日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485号

罪犯李荣，男，1998年1月22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元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18日作出(2016)云0428刑初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荣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总和刑期十年零八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5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9月4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4刑更17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5月11日至2025年4月10日止。

罪犯李荣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4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180.70元，账户余额395.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543号

罪犯杨福珍，男，1976年7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11日作出(2014)玉中刑初字第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福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元（已履行7500元）。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3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71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8月7日交付云南省元江监狱监狱执行刑罚。刑罚执行期间，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7日、2018年8月31日两次刑事裁定对该犯共减刑一年四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4月8日至2026年12月7日止。

罪犯杨福珍刑罚执行期间改造表现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6月至2020年3月止获记表扬4次，专项表扬1次，该犯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元（已履行7500元）控制2个月，期内月均消费306.44元，账户余额1974.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福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473号

罪犯孙子尔布，男，1985年1月1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普格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14日作出(2014)玉中刑初字第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子尔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未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5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刑罚执行期间，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0日、2018年8月31日二次刑事裁定对该犯共减刑一年。现刑期自2013年11月4日至2027年11月3日止。

罪犯孙子尔布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5月至2020年3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财产未履行控制2个月；期内月均消费94.00元，账户余额708.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子尔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491号

罪犯刘俊豪，男，1987年6月20日出生，汉族，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31日作出(2016)云04刑初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俊豪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元（未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6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9月04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4刑更16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1月23日至2030年4月22日止。

罪犯刘俊豪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6月至2019年11月获记表扬3次，没收财产未履行控制2个月；期内月均消费233.90元，账户余额2779.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俊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539号

罪犯阿力呷日，男，1990年10月14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金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2月21日作出(2012)玉中刑初字第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力呷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已履行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4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8月21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玉中刑执字第18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5年11月2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玉中刑执字第25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4刑更29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8月31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4刑更16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10月21日至2023年6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7月至2020年3月获记表扬3次，财产刑未全部履行控制2个月。期内月均消费196元，账户余额8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力呷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542号

罪犯赵李缘，男，1988年9月23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云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9日作出(2016)云0821刑初1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李缘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20日作出(2017)云08刑终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4月18日交付云南省元江监狱监狱执行刑罚。刑罚执行期间，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8日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8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7月26日至2022年11月11日止。

罪犯赵李缘刑罚执行期间改造表现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9年1月至2020年3月止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01.77元，账户余额897.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李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541号

罪犯吴四久，男，1964年5月21日出生，汉族，河北省保定市满城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1月9日作出(2012)元刑初字第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四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5000元（未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5月27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玉中刑执字第11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5年8月21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玉中刑执字第19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6年10月31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4刑更25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8月31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4刑更16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9月17日至2023年11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5月至2020年3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刑未履行控制2个月。期内月均消费76元，账户余额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四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493号

罪犯李云江，男，1988年12月31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0日作出(2016)云0827刑初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云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已履行）。宣判后，被告人李云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16日作出(2016)云08刑终11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2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2月2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4刑更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4月13日至2023年7月12日止。

罪犯李云江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19年10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15.70元，账户余额1158.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云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504号

罪犯李兴，男，1994年10月16日出生，彝族，云南省蒙自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7日作出(2017)云2503刑初3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未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5月5日至2026年5月4日止。

罪犯李兴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2月至2020年2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罚金未履行系首次减刑；期内月均消费168.20元，账户余额422.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503号

罪犯杨朝礼，男，1986年2月18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30日作出(2016)云26刑初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朝礼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未履行）。宣判后，被告人杨朝礼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30日作出(2017)云刑终28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5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止。

罪犯杨朝礼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2月至2020年2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罚金未履行系首次减刑，期内月均消费144.90元，账户余额1061.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朝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408号

罪犯李建，男，1996年7月3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个旧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9日作出(2017)云2503刑初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建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已履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金额不明确（未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6年3月27日至2023年3月26日止。

罪犯李建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4月至2020年03月获记表扬4次，系财产性未全部履行罪犯首次减刑；期内月均消费280元，账户余额33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507号

罪犯黄兴华，男，1963年4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12日作出(2017)云2503刑初1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兴华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未履行）。宣判后，被告人黄兴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8日作出(2017)云25刑终33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6年4月10日至2026年4月9日止。

罪犯黄兴华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2月至2020年2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罚金未履行系首次减刑；期内月均消费144.10元，账户余额908.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兴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405号

罪犯刘双有，男，1995年5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个旧市人，中专文化 ，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06日作出(2017)云25刑初1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双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2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月20日至2030年1月19日止。

罪犯刘双有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2月至2020年03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176元，账户余额9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双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508号

罪犯王伟洪，男，1955年9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石屏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6日作出(2016)云2503刑初3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伟洪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犯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总和刑期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已履行）。宣判后，被告人王伟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7日作出(2017)云25刑终34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9月26日至2021年12月2日止。

罪犯王伟洪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2月至2020年3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职务犯罪首次减刑；期内月均消费70.90元，账户余额2174.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伟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533号

罪犯李老二，男，1987年9月11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3月23日作出(2012)玉中刑初字第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老二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未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8月21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玉中刑执字第018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5年11月2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玉中刑执字第24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6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4刑更29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8月31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4刑更16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11月4日至2024年3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2月至2020年03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刑未履行控制2个月。期内月均消费41元，账户余额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老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401号

罪犯杨有良，男，1982年5月15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09日作出(2018)云2625刑初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有良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7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6月20日至2025年5月21日止。

罪犯杨有良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9月至2020年02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80元，账户余额6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有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486号

罪犯李玉荣，男，1986年3月13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6月8日作出(2013)玉中刑初字第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玉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未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7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1月6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玉中刑执字第25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6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4刑更29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8月31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4刑更16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月4日至2025年9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6月至2020年3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刑未履行控制2个月。期内月均消费221元，账户余额15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玉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482号

罪犯李小忠，男，1990年11月2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27日作出(2014)玉中刑初字第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忠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5000元（已履行6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7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4刑更25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8月31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4刑更16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月5日至2027年9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4月至2020年3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刑未全部履行控制2个月。期内月均消费175元，账户余额9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519号

罪犯朱光飞，男，1997年5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3日作出(2017)云26刑初1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光飞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4215.84元（已履行）。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8日作出(2018)云刑终17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1月10日至2022年10月8日止。

罪犯朱光飞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7月至2020年1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72.50元，账户余额409.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光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522号

罪犯杨云发，男，1999年11月8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孟连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8日作出(2018)云0827刑初1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云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1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止。

罪犯杨云发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月至2020年1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66.90元，账户余额958.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云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523号

罪犯袁九八，男，1992年9月18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8日作出(2018)云0827刑初1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九八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1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止。

罪犯袁九八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月至2020年1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70.50元，账户余额973.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九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527号

罪犯陈梦江，男，1976年4月5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孟连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4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2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梦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宣判后，被告人陈梦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12日作出(2016)云刑终23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8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罪犯陈梦江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6年8月至2020年2月获记表扬7次，十九大单项表扬1次；期内月均消费242.40元，账户余额1752.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梦江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452号

罪犯海来以石，男，1991年3月18日出生，彝族，四川省美姑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27日作出(2013)玉中刑初字第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海来以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已履行7500元、未履行225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6月6日交付元江监狱执行刑罚。刑罚执行期间，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25日、2016年10月31日、2018年8月31日三次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共减刑二年零五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10月13日至2025年5月12日止。

罪犯海来以石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3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未全部履行控制2个月；期内月均消费210.25元，账户余额408.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海来以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387号

罪犯发相宰，男，1989年10月11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5日作出(2018)云0827刑初1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发相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6月11日至2021年6月10日止。

罪犯发相宰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3月至2020年02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09.39元，账户余额84.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发相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386号

罪犯岩相，男，1996年1月6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7日作出(2018)云0827刑初1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相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5月22日至2021年11月21日止。

罪犯岩相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0年03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27.54元，账户余额3290.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382号

罪犯罗雨，男，1993年11月5日出生，壮族，云南省蒙自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8日作出(2018)云2503刑初32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雨犯过失致人死亡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元（罗雨已履行2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3月23日至2021年3月22日止。

罪犯罗雨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0年03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41.96元，账户余额94.5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381号

罪犯庞进华，男，1993年 3月 14日出生，瑶族，云南省

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23日作出(2016)云 08刑初 2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庞进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裁定终结）。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0月 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罪犯庞进华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月至 2020年1月获记表扬 4次；期内月均消费 98.65元，账户余额 1109.87元。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19年12月 12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8执326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庞进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 07月 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393号

罪犯徐贵新，男，1981年1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29日作出(2019)云0827刑初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贵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4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6月7日至2020年9月6日止。

罪犯徐贵新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0年01月获记表扬1次；期内月均消费95元，账户余额4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贵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320号

罪犯吴坤，男，1997年5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13日作出(2019)云0822刑初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坤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3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9月12日至2021年2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0年3月获记表扬1次，剩余考核分443.03分放宽1个月。期内月均消费137.00元，账户余额128.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365号

罪犯曹自春，男，1999年1月28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10日作出(2018)云0822刑初1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自春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0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2月7日至2022年2月6日止。

罪犯曹自春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2月至2020年1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82.07元，账户余额333.5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自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321号

罪犯徐友军，男，1987年9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3日作出(2018)云0827刑初1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友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6月6日至2022年6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1月至2020年03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44.00元，账户余额1593.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友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322号

罪犯罗春松，男，1983年4月3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1日作出（2018）云0821刑初1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春松犯滥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4月20日至2021年4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1月至2020年02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90.00元，账户余额152.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春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364号

罪犯陈超，男，1990年1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12日作出(2018)云0627刑初1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超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1月2日至2024年11月1日止。

罪犯陈超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9月至2020年2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199.00元，账户余额2604.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363号

罪犯王孝甫，男，1987年8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3日作出(2018)云0827刑初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孝甫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7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0月7日至2023年10月6日止。

罪犯王孝甫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9月至2020年3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155.88元，账户余额6365.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孝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362号

罪犯权茂云，男，1988年12月8日出生，壮族，云南省砚山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5日作出(2017)云2532刑初1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权茂云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3月6日至2027年3月5日止。

罪犯权茂云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3月至2020年3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121.00元，账户余额825.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权茂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323号

罪犯封云，男，1977年6月15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2日作出(2018)云0827刑初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封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已履行）。宣判后，被告人封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8日作出(2018)云08刑终18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4月2日至2021年4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月至2020年3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12元，账户余额6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封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324号

罪犯李拉者，男，1994年5月12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8日作出(2018)云0428刑初13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拉者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1495.11元（履行18000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3495.11元（已全部履行）。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6日作出(2019)云04刑终2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6月16日至2021年12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月至2020年3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85元，账户余额8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拉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319号

罪犯邓斌斌，男，1988年10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3日作出(2013)玉红刑初字第1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斌斌犯合同诈骗罪；犯非法持有毒品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已履行10000.00元，未履行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6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1月5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玉中刑执字第24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6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4刑更28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9月3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4刑更19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12月4日至2021年5月3日止。

罪犯邓斌斌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4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4次，专项表扬1次，期内月均消费340.47元，账户余额2062.44元。该犯系累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控制四个月。考核余分346.15分放宽一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斌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328号

罪犯赵昌寿，男，1987年5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5日作出(2016)云0827刑初1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昌寿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已履行）。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10日作出(2016)云08刑终14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4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2月28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4刑更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2月24日至2024年5月23日止。

罪犯赵昌寿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20年2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313.55元，账户余额1876.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昌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325号

罪犯黄成，男，1984年10月1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雄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8日作出(2018)云0627刑初6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8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月至2020年3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43元，账户余额4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成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296号

罪犯卢玄，男，2000年9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31日作出（2018）云0627刑初4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玄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被告人卢玄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6日作出(2018)云06刑终30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3月28日至2021年3月27日止。

罪犯卢玄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20年1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66.46元，账户余额1569.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288号

罪犯蔡俭琪，男，1999年3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西畴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3日作出（2018）云2624刑初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俭琪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9月14日至2021年4月13日止。

罪犯蔡俭琪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9月至2019年11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53.70元，账户余额10896.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俭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289号

罪犯相三嫩，男，1974年4月17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8日作出(2017)云0827刑初1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相三嫩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未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5月15日至2020年11月14日止。

罪犯相三嫩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2月至2020年3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31.81元，账户余额773.31元。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控制二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相三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290号

罪犯张兴金，男，1983年10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19日作出(2014)玉红刑初字第1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兴金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未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4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4刑更24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2018年9月3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4刑更17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0月15日至2026年1月14日止。

罪犯张兴金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6月至2020年3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76.62元，账户余额546.10元。该犯系累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控制四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兴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297号

罪犯张叔才，男，1942年1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半文盲，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12日作出(2017)云0627刑初7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叔才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4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7月7日至2025年7月6日止。

罪犯张叔才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4月至2020年1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12.85元，账户余额29.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叔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299号

罪犯王昌龙，男，1995年2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2日作出(2017)云2532刑初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昌龙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已履行）。宣判后，被告人王昌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31日作出(2017)云25刑终23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9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2月28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4刑更1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6月22日至2020年10月21日止。

罪犯王昌龙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20年1月获记表扬3次，专项表扬1次，期内月均消费357.69元，账户余额2991.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昌龙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300号

罪犯游飞红，男，1975年12月16日出生，汉族，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9日作出(2015)玉中刑初字第1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游飞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30000.00元（未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4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9月4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4刑更17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8月3日至2030年1月2日止。

罪犯游飞红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4月至2020年2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65.38元，账户余额55.64元。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控制二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游飞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301号

罪犯刀朝春，男，1986年12月12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2月7日作出(2013)新刑初字第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刀朝春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未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3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4刑更24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2018年9月3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4刑更18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8月18日至2022年10月17日止。

罪犯刀朝春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6月至2020年3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123.81元，账户余额73.82元。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控制二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刀朝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302号

罪犯张朝发，男，1997年1月5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8日作出(2018)云2625刑初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朝发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宣判后，被告人张朝发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张朝发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28日作出(2018)云26刑终123号刑事裁定，准许被告人张朝发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6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3月28日至2023年3月27日止。

罪犯张朝发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6月至2020年1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112.06元，账户余额1883.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朝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303号

罪犯阿支尔伍，男，1981年3月6日出生，彝族，四川省美姑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7日作出(2013)玉中刑初字第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支尔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未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5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1月5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玉中刑执字第24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6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4刑更28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9月3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4刑更18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10月9日至2025年8月8日止。

罪犯阿支尔伍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5月至2020年3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86.23元，账户余额157.57元。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控制二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支尔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304号

罪犯吉差大木呷，男，1960年6月8日出生，彝族，四川省越西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9日作出(2013)江刑初字第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差大木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未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5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1月5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玉中刑执字第24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6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4刑更28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9月3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4刑更18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10月14日至2026年2月13日止。

罪犯吉差大木呷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4月至2020年2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132.20元，账户余额282.28元。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控制二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差大木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308号

罪犯詹国云，男，1970年2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通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3日作出(2015)华刑初字第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詹国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未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7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1月1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4刑更5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2019年2月28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4刑更1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1月2日至2023年11月1日止。

罪犯詹国云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9月至2020年1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62.46元，账户余额11.12元。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控制四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詹国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309号

罪犯陈月松，男，1974年3月4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普定县人，半文盲，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10日作出(2015)华刑初字第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月松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未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7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1月2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4刑更6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19年2月28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4刑更1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2月6日至2021年6月5日止。

罪犯陈月松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21.58元，账户余额19.11元。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累犯控制四个月，考核余分305.57分放宽一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月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311号

罪犯王立平，男，1979年3月2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日作出(2017)云0821刑初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立平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3月14日至2021年1月13日止。

罪犯王立平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1月至2020年1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220.25元，账户余额14108.59元。该犯系累犯控制二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立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312号

罪犯杨继勇，男，1977年2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13日作出(2017)云2503刑初16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继勇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69350.4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继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4日作出(2017)云25刑终31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继勇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69350.40元（已履行），由豫新华通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杨继勇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6年12月19日至2024年6月18日止。

罪犯杨继勇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2月至2020年3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94.29元，账户余额1105.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继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313号

罪犯胡绍松，男，1976年9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2日作出(2017)云0627刑初5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绍松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未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3月25日至2022年3月24日止。

罪犯胡绍松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月至2020年2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152.00元，账户余额589.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控制二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绍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314号

罪犯张立伦，男，1997年2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9日作出(2017)云2503刑初2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立伦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已履行）。宣判后，检察院提出抗诉，被告人张立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7日作出(2018)云25刑终85号刑事裁定，驳回检察院抗诉，被告人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5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2月29日至2024年9月27日止。

罪犯张立伦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5月至2020年02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127.30元，账户余额276.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立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315号

罪犯鲁丕发，男，1981年5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1日作出（2018）云0627刑初5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丕发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6月11日至2022年6月10日止。

罪犯鲁丕发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20年1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9.36元，账户余额1187.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丕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317号

罪犯陈云浩，男，1979年7月3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15日作出(2014)玉红刑初字第2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云浩犯挪用公款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8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4刑更24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8年9月7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4刑更17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7月17日至2023年1月16日止。

罪犯陈云浩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7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181.07元，账户余额21074.64元。该犯系职务犯罪控制二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云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318号

罪犯王洪德，男，1986年4月14日出生，壮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28日作出(2011)元刑初字第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洪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5000.00元（未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3月19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玉中刑执字第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4年5月3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玉中刑执字第11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5年8月21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玉中刑执字第19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6年10月31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4刑更24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9月3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4刑更17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0年8月20日至2021年8月19日止。

罪犯王洪德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6月至2019年10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120.89元，账户余额248.00元。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控制二个月。考核余分533.89分放宽一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洪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326号

罪犯郝行云，男，1991年9月21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纳雍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峨山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1日作出(2018)云0426刑初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郝行云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4月18日至2021年4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月至2020年3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22元，账户余额6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郝行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371号

罪犯张化，男，1971年4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通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9日作出(2017)云0428刑初1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化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未履行），赃款604155元继续追缴（未履行）。宣判后，被告人张化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7日作出(2017)云04刑终17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6年12月12日至2030年6月11日止。

罪犯张化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3月至2020年2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89.40元，账户余额1059.59元。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首次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375号

罪犯彭选发，男，1981年12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30日作出(2017)云25刑初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选发犯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900000元（已履行1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6年4月16日至2020年10月15日止。

罪犯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3月至2020年3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142.93元，账户余额1317.56元。该犯系罚金未全部履行罪犯首次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选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327号

罪犯王昌磊，男，1997年12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2日作出(2017)云2532刑初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昌磊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已履行）。宣判后，被告人王昌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31日作出(2017)云25刑终23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9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2月28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4刑更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6月22日至2020年10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20年3月获记表扬3次，专项表扬1次。期内月均消费333元，账户余额26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昌磊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293号

罪犯孙本章，男，1994年9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6月3日作出(2013)玉中刑初字第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本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7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1月5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玉中刑执字第24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6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4刑更28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9月3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4刑更18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月3日至2025年9月2日止。

罪犯孙本章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7月至2019年11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209.31元，账户余额1246.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本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305号

罪犯陈大松，男，1987年4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3月30日作出(2012)玉中刑初字第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大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8月22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玉中刑执字第16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5年11月2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玉中刑执字第24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4刑更31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9月3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4刑更17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11月4日至2023年3月3日止。

罪犯陈大松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7月至2020年3月获记表扬4次，专项表扬1次，期内月均消费269.94元，账户余额1399.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大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306号

罪犯何向荣，男，1985年9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石屏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29日作出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向荣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6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生效后，该犯于2014年8月18日被交付执行。服刑期间，因盗窃罪漏罪，被云南省石屏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31日以(2015)石刑初字第94号刑事判决，合并前罪刑罚，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八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8000.00元（未履行）。执行期间，于2017年11月1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4刑更5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2月28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4刑更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3月27日至2021年9月26日止。

罪犯何向荣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9月至2020年1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16.56元，账户余额62.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控制二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向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287号

罪犯陈立，男，1988年1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蒙自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14日作出(2018)云2503刑初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立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陈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28日作出(2018)云25刑终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立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7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8月1日至2024年6月25日止。

罪犯陈立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7月至2020年3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37.56元，账户余额800.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292号

罪犯李家义，男，1966年5月12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元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9日作出(2017)云2532刑初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家义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8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2月28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4刑更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月18日至2020年11月17日止。

罪犯李家义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19年10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92.14元，账户余额1229.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家义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295号

罪犯杨万祥，男，1993年1月13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8日作出(2017)云2532刑初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万祥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0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2月28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4刑更1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3月25日至2020年10月24日止。

罪犯杨万祥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2月至2019年11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217.23元，账户余额2495.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万祥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384号

罪犯张全福，男，1985年1月18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13日作出（2017）云04刑初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全福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8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6年11月15日至2028年11月14日止。

罪犯张全福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8月至2020年2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13.79元，账户余额22.28元，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控制二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全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286号

罪犯岩罕章，男，1987年12月29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6日作出(2018)云0827刑初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罕章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7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8月5日至2025年8月4日止。

罪犯岩罕章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7月至2020年3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63.24元，账户余额637.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罕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298号

罪犯白金才，男，1996年4月1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18日作出(2016)云0428刑初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金才犯盗窃罪；犯抢劫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5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9月4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4刑更17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5月13日至2031年1月12日止。

罪犯白金才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5月至2020年3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98.84元，账户余额172.99元。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控制二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金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307号

罪犯王李兵，男，1991年4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丰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1月18日作出(2013)玉中刑初字第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李兵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已履行）。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24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48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7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1月5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玉中刑执字第24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6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4刑更28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9月3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4刑更18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8月31日至2025年3月30日止。

罪犯王李兵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5月至2020年2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141.57元，账户余额158.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李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310号

罪犯王金，男，1994年3月21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0日作出(2016)玉红刑初字第44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金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未履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4093.74元（未履行）。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16日作出(2016)云04刑终1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4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9月4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4刑更17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6月29日至2025年7月28日止。

罪犯王金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3月至2020年1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187.55元，账户余额569.75元。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控制四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316号

罪犯王加贵，男，1985年4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29日作出(2013)玉红刑初字第1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加贵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未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4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8月27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玉中刑执字19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6年10月31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4刑更24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9月3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4刑更18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7月26日至2021年4月25日止。

罪犯王加贵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3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219.32元，账户余额609.12元。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控制二个月。考核余分352.85分放宽一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加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285号

罪犯邓永辉，男，1997年10月29日出生，瑶族，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2日作出(2017)云2532刑初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永辉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未履行）。宣判后，被告人邓永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31日作出(2017)云25刑终23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9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2月28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4刑更1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6月22日至2020年10月21日止。

罪犯邓永辉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20年3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166.23元，账户余额651.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永辉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385号

罪犯李忠祥，男，1970年3月21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6日作出(2018)云0822刑初1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忠祥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宣判后，被告人李忠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3日作出(2018)云08刑终194号刑事判决，撤销原判对该犯的量刑部分以被告人李忠祥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4月6日至2022年4月5日止。

罪犯李忠祥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3月至2020年3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45.98元，账户余额1072.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忠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359号

罪犯魏春林，男，1990年2月17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峨山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7日作出(2018)云0426刑初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春林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9月27日至2022年7月26日止。

罪犯魏春林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3月至2020年3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27.40元，账户余额548.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春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361号

罪犯陈飞，男，1987年3月26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永城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9日作出(2019)云0428刑初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飞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宣判后，被告人陈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10日作出(2019)云04刑终5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5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9月10日至2020年9月9日止。

罪犯陈飞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8月至2020年2月获记表扬1次，期内月均消费183.00元，账户余额1410.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飞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360号

罪犯穆南极，男，1998年8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6日作出(2018)云0627刑初6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穆南极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8月30日至2022年8月29日止。

罪犯穆南极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3月至2020年3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7.52元，账户余额61.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穆南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370号

罪犯徐建平，男，1997年10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1日作出(2018)云0827刑初1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建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4月18日至2021年4月17日止。

罪犯徐建平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3月至2020年3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78.36元，账户余额616.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建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369号

罪犯李胜斌，男，1972年10月27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石屏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屏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08日作出(2018)云2525刑初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胜斌犯滥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总和刑期五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5月19日至2022年11月18日止。

罪犯李胜斌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月至2020年2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48.00元，账户余额398.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胜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368号

罪犯黄树磊，男，1990年3月20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3日作出(2018)云0627刑初5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树磊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7月11日至2021年7月10日止。

罪犯黄树磊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月至2020年2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31.64元，账户余额29.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树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367号

罪犯吴聪，男，1996年1月10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石屏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屏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0日作出(2018)云2525刑初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聪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5月23日至2022年5月22日止。

罪犯吴聪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月至2020年1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50.00元，账户余额2405.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366号

罪犯牛红伟，男，1995年4月14日出生，彝族，云南省蒙自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7日作出（2018）云2503刑初2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牛红伟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0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3月12日至2022年3月11日止。

罪犯牛红伟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2月至2020年1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82.00元，账户余额680.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牛红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374号

罪犯廖德发，男，1973年6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30日作出(2017)云25刑初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德发犯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900000元（已履行4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6年4月16日至2021年4月15日止。

罪犯廖德发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3月至2020年3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190.92元，账户余额1750.87元。该犯系罚金未全部履行罪犯首次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德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373号

罪犯陶飞，男，1986年2月3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30日作出(2016)云26刑初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飞犯拐卖妇女、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陶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30日作出(2017)云刑终284号刑事判决，撤销原判对该犯的量刑部分，以被告人陶飞犯拐卖妇女、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未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5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止。

罪犯陶飞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2月至2020年1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133.23元，账户余额1646.13元。该犯系罚金未履行罪犯首次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372号

罪犯李桂恩，男，1982年1月4日出生，瑶族，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5日作出(2017)云2532刑初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桂恩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2月4日至2027年2月3日止。

罪犯李桂恩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2月至2020年3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77.10元，账户余额1022.20元。该犯系因暴力性犯罪被判处10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罪犯首次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桂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376号

罪犯罗扎娃，男，1964年8月5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10日作出(2017)云08刑初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扎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未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6年12月6日至2031年12月5日止。

罪犯罗扎娃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月至2020年1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52.38元，账户余额56.40元。该犯系没收财产未履行罪犯首次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扎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378号

罪犯张学春，男，1970年7月27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18日作出(2017)云0827刑初1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学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3月28日至2027年3月27日止。

犯罪张学春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月至2020年2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144.10元，账户余额758.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学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380号

罪犯罗锋，男，1990年10月16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5日作出(2017)云25刑初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锋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被告人罗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6日作出(2017)云刑终104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6年3月22日至2031年3月21日止。

罪犯罗锋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月至2020年1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235.85元，账户余额1066.81元.该犯系因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以上刑罚罪犯首次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379号

罪犯文万华，男，1971年7月22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醴陵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1日作出(2017)云25刑初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文万华犯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未履行）。宣判后，被告人文万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30日作出(2017)云刑终93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6年3月6日至2029年3月5日止。

罪犯文万华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月至2020年1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226.00元，账户余额1434.42元。该犯系罚金未履行罪犯首次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文万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358号

罪犯王永成，男，1979年3月10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峨山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23日作出(2009)峨刑初字第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永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元（未履行）。宣判后，被告人王永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5日作出(2009)玉中刑终字第18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12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26日、2015年5月28日、2016年12月20日、2018年8月31日四次刑事裁定对该犯共减去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现刑期自2009年4月17日至2020年10月16日止。

罪犯王永成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3月至2020年2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8.00元，账户余额310.62元。该犯系累犯、罚金未履行控制4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永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284号

罪犯李军，男，1971年11月28日出生，汉族，重庆市璧山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5日作出(2012)玉中刑初字第12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80000元（已履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6月9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68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8月5日交付云南省元江监狱执行刑罚。刑罚执行期间，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5日、2016年12月20日、2018年8月31日三次刑事裁定对该犯共减刑两年零五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10月29日至2024年5月28日止。

罪犯李军刑罚执行期间改造表现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6月至2020年3月止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340.82元，账户余额795.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351号

罪犯钱海雄，男，1990年10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29日作出(2010)新刑初字第1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钱海雄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1月06日作出(2010)玉中刑终字第24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19日、2014年5月30日、2015年8月21日、2016年12月20日、2018年8月31日五次刑事裁定对该犯共减刑三年七个月。现刑期自2010年6月21日至2021年11月20日止。

罪犯钱海雄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5月至2020年3月获记表扬4次，专项表扬1次，剩余有效考核分352.02分；期内月均消费247.66元，账户余额766.61元。该犯没收财产未全部履行控制2个月；系最后壹次减刑，考核余分352.02分放宽1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钱海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352号

罪犯韦国达，男，1984年6月11日出生，布依族，贵州省镇宁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峨山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2月23日作出(2012)峨刑初字第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国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未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3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27日、2015年8月21日、2016年10月27日、2018年8月31日四次刑事裁定对该犯共减刑二年八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11月23日至2024年3月22日止。

罪犯韦国达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5月至2019年10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76.00元，账户余额657.03元。该犯没收财产未履行控制2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韦国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353号

罪犯张思富，男，1992年8月22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巧家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3月8日作出(2012)玉中刑初字第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思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未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4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22日、2015年11月20日、2016年12月20日、2018年8月31日四次刑事裁定对该犯共减刑三年三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9月15日至2023年6月14日止。

罪犯张思富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5月至2020年2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89.62元，账户余额1195.00元。该犯没收财产未履行控制2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思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354号

罪犯包国友，男，1992年6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3月8日作出(2012)玉中刑初字第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包国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未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4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21日、2015年11月20日、2016年12月20日、2018年8月31日四次刑事裁定对该犯共减刑三年三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9月15日至2023年6月14日止。

罪犯包国友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6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17.80元，账户余额56.24元。该犯没收财产未履行控制2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包国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355号

罪犯陈祖林，男，1981年6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3月16日作出(2012)江刑初字第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祖林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未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4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8月21日、2015年11月20日、2016年12月20日、2018年8月31日四次刑事裁定对该犯共减刑二年八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9月24日至2024年1月23日止。

罪犯陈祖林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7月至2020年3月获记表扬4次，专项表扬1次；期内月均消费160.00元，账户余额535.12元。该犯系累犯、罚金未履行控制4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祖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356号

罪犯陈家方，男，1979年8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3月16日作出(2012)江刑初字第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家方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未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4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21日、2015年11月20日、2016年12月20日、2018年8月31日四次刑事裁定对该犯共减去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9月24日至2021年1月23日止。

罪犯陈家方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3月至2020年2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125.70元，账户余额1328.91元。该犯系累犯、罚金未履行控制4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家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357号

罪犯韦国丁，男，1992年6月3日出生，布依族，贵州省镇宁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3月26日作出(2012)通刑初字第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国丁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元（已履行：2014年首次减刑时缴纳3750元，本周期内缴纳1125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4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21日、2015年11月20日、2016年12月20日、2018年8月31日四次裁定对该犯共减去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9月23日至2023年3月22日止。

罪犯韦国丁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4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88.40元，账户余额108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韦国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349号

罪犯王国平，男，1990年10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1月30日作出(2013)新刑初字第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国平犯寻衅滋事罪、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未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3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9日、2018年8月31日二次刑事裁定对该犯共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9月23日至2024年9月22日止。

罪犯王国平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4月至2020年3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253.00元，账户余额5187.60元。该犯系累犯、罚金未履行控制4个月，本次减刑周期内受警告处分壹次控制2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国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350号

罪犯帅艾，男，1974年3月1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2日作出(2013)元刑初字第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帅艾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五个月，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未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5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27日、2016年10月31日、2018年8月31日三次刑事裁定对该犯共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12月19日至2022年9月18日止。

罪犯帅艾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6月至2019年11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65.57元，账户余额43.44元。该犯没收财产未履行控制2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帅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340号

罪犯恩扎日格，男，1986年7月5日出生，彝族，四川省美姑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27日作出(2013)玉中刑初字第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恩扎日格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未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6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27日、2016年10月31日、2018年8月31日三次刑事裁定对该犯共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10月13日至2025年12月12日止。

罪犯恩扎日格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2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185.20元，账户余额795.74元。该犯没收财产未履行控制2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恩扎日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345号

罪犯史进，男，1991年2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华宁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17日作出(2014)华刑初字第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史进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25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8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7日、2018年8月31日二次刑事裁定对该犯共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0月16日至2022年11月15日止。

罪犯史进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4月至2020年2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212.86元，账户余额1652.39元。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未全部履行控制4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史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341号

罪犯依保，男，1968年8月5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6月8日作出(2013)玉中刑初字第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依保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未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7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6日、2016年12月20日、2018年8月31日三次刑事裁定对该犯共减去有期徒刑二年一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12月19日至2025年11月18日止。

罪犯依保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5月至2020年3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28.25元，账户余额655.87元。该犯没收财产未履行控制2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依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342号

罪犯董绍国，男，1965年11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月26日作出(2014)玉中刑初字第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绍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未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7日、2018年8月31日二次刑事裁定对该犯共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8月5日至2027年10月4日止。

罪犯董绍国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5月至2019年11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34.65元，账户余额558.97元。该犯没收财产未履行控制2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绍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343号

罪犯张志杰，男，1981年10月4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内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06月13日作出(2014)玉红刑初字第2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志杰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25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7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7日、2018年8月31日二次刑事裁定对该犯共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月7日至2027年3月6日止。

罪犯张志杰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3月至2020年2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71.57元，账户余额429.60元。该犯系因绑架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未全部履行控制4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志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344号

罪犯罗老大，男，1984年3月14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27日作出(2014)玉中刑初字第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老大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未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7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9日、2018年8月31日二次刑事裁定对该犯共减去有期徒刑一年。现刑期自2014年1月5日至2028年1月4日止。

罪犯罗老大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6月至2019年11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22.40元，账户余额36.39元。该犯没收财产未履行控制2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老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333号

罪犯阿志里日，男，1992年8月27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金阳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月26日作出(2013)玉中刑初字第1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志里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元（已履行3750元）。宣判后，被告人阿志里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24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46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8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7日、2018年8月31日二次刑事裁定对该犯共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0月26日至2027年6月2日止。

罪犯阿志里日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5月至2020年3月获记表扬4次，专项表扬1次；期内月均消费257.84元，账户余额635.63元。该犯没收财产未全部履行控制2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志里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335号

罪犯王春平，男，1979年8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31日作出(2014)元刑初字第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春平犯盗窃弹药罪、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已履行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8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7日、2018年8月31日二次刑事裁定对该犯共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3月13日至2025年9月12日止。

罪犯王春平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2月至2020年7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152.94元，账户余额161.36元。该犯系累犯、罚金未全部履行控制4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春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336号

罪犯杨松林，男，1995年9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16日作出(2014)玉中刑初字第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松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8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7日、2018年8月31日二次刑事裁定对该犯共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2月14日至2027年3月13日止。

罪犯杨松林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4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350.50元，账户余额1187.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松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337号

罪犯董兴国，男，1969年12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10日作出(2014)玉红刑初字第4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兴国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未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1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9日、2018年8月31日二次刑事裁定对该犯共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2月31日至2024年10月30日止。

罪犯董兴国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6月至2019年11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215.31元，账户余额1548.00元。该犯罚金未履行控制2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兴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339号

罪犯雷照军，男，1974年11月15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5日作出(2015)玉中刑初字第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照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9月4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4刑更19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6月15日至2029年11月14日止。

罪犯雷照军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6月至2019年11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167.52元，账户余额10328.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照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330号

罪犯李药沙，男，1962年7月20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红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26日作出(2010)玉中刑初字第15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药沙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未履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18000元（未履行）。宣判后，被告人李药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7月8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4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21日、2015年11月20日、2016年12月20日、于2018年8月31日四次刑事裁定对该犯共减去有期徒刑二年一个月。现刑期自2010年4月2日至2023年3月1日止。

罪犯李药沙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6月至2019年11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38.61元，账户余额1111.87元。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控制4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药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329号

罪犯杜双瑞，男，1998年4月5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12日作出(2016)云08刑初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双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未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6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9月4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4刑更19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8月24日至2027年1月23日止。

罪犯杜双瑞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6月至2019年11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94.31元，账户余额294.56元。该犯罚金未履行控制2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双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331号

罪犯李计平，男，1982年12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澄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澄江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4日作出(2016)云0422刑初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计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未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2月19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4刑更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5月28日至2022年11月27日止。

罪犯李计平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09.53元，账户余额349.30元。该犯罚金未履行控制2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计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392号

罪犯赵黑天，男，1976年3月9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5日作出(2018)云0827刑初1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黑天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赵黑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8日作出(2018)云08刑终21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6月19日至2022年12月18日止。

罪犯赵黑天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0年03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60.91元，账户余额0.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黑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332号

罪犯祝玉斌，男，1992年10月23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峨山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8日作出(2016)云04刑初11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祝玉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43104.53元（已履行）。宣判后，被告人祝玉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28日作出(2017)云刑终5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3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19日以(2019)云04刑更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4月4日至2022年7月3日止。

罪犯祝玉斌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2月至2019年11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20.30元，账户余额1496.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祝玉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334号

罪犯梁风，男，1988年12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31日作出(2014)华刑初字第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风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8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7日、2018年8月31日二次刑事裁定对该犯共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后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对该案进行再审，并于2018年12月10日作出（2018）云0424刑再1号刑事判决，撤销原判的定罪量刑，以被告人梁风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宣判后，被告人梁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15日作出(2019)云04刑再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原减刑裁定自动失效。经我狱报请，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17日以(2019)云04刑更475号裁定，裁定对罪犯梁风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3月19日至2023年2月18日止。

罪犯梁风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6月至2019年11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215.07元，账户余额3623.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338号

罪犯莫旭锋，男，1974年3月13日出生，汉族，四川省乐山市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06月20日作出(2014)玉红环刑初字第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莫旭锋犯票据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犯盗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总和刑期七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宣判后，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被告人莫旭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28日作出(2014)玉中环刑终字第6号刑事判决，撤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2014)玉红环刑初字第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莫旭锋犯票据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犯盗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罚金人民币10000元。总和刑期七年，罚金人民币7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21日作出(2015)江刑初字第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莫旭锋犯脱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合并原判有期徒刑六年，罚金人民币6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已履行2000元）。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日、2019年2月19日二次刑事裁定对该犯共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7月4日至2021年5月29日止。

罪犯莫旭锋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20年2月获记表扬3次，专项表扬1次；期内月均消费286.46元，账户余额1890.00元。该犯系金融诈骗犯罪罪犯、累犯、罚金未全部履行控制4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莫旭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346号

罪犯朱楠，男，1991年1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澄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澄江县人民法院于2011年9月14日作出(2011)澄刑初字第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楠犯盗窃罪、敲诈勒索罪、故意伤害罪、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4月13日作出(2011)玉中刑终字第1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楠犯盗窃罪、敲诈勒索罪、故意伤害罪、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5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21日、2015年11月20日、2016年12月20日、2018年9月10日四次刑事裁定对该犯共减去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现刑期自2010年10月27日至2021年1月26日止。

罪犯朱楠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3月至2020年3月获记表扬5次，专项表扬1次；期内月均消费212.60元，账户余额460.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楠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377号

罪犯张笑星，男，1978年2月10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18日作出(2017)云0827刑初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笑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6年12月8日至2031年12月7日止。

罪犯张笑星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月至2020年2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110.56元，账户余额100.43元。该犯系毒品再犯罪犯首次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笑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391号

罪犯何开武，男，1962年12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华宁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3日作出（2015）华刑初字第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开武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于2015年8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10月29日何开武被丽江市公安局古城分局解回重审。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31日作出(2016)云0702刑初3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开武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是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2015）华刑初字第62号判决书对被告人何开武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4000元，与同案犯共同退赔人民币453989.82元。宣判后，被告人何开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1日作出(2017)云07刑终100号刑事判决，撤销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2016)云0702刑初329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何开武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2015）华刑初字第62号刑事判决书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何开武有期徒刑三年零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数罪并罚，总和刑期七年零五个月，罚金1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未履行）；共同退赔人民币217574.79元（未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5年6月24日至2021年6月23日止。

罪犯何开武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2月至2020年02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首次减刑；期内月均消费289元，账户余额29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开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390号

罪犯李勒福，男，2000年1月3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红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14日作出(2018)云0428刑初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勒福犯抢劫罪、犯强奸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6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月30日至2024年1月29日止。

罪犯李勒福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8月至2020年01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134元，账户余额54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勒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389号

罪犯敖成梦，男，1999年12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06日作出(2018)云0627刑初64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敖成梦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5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5月19日至2021年11月18日止。

罪犯敖成梦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2月至2020年02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203元，账户余额17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敖成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388号

罪犯周俊，男，1989年8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19日作出(2018)云0627刑初3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俊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已履行）。宣判后，被告人周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7日作出(2018)云06刑终39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2月13日至2021年2月12日止。

罪犯周俊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3月至2020年02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239.51元，账户余额99.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元狱减字第383号

罪犯谢应荣，男，1989年7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0日作出(2018)云0827刑初1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应荣犯非法运输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2月11日至2021年2月10日止。

罪犯谢应荣在服刑改造中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0年03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265.03元，账户余额4001.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应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0年07月06日